(上接C1版)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4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 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584万股。

不及11月20以在204,304月0k。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 介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 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27.10万股,占扣除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1.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 x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2日(T+2日)刊 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本次及行的股票中,例上及行的股票尤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 在线提交《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2年10月18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T-8日 2022年10月1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2年10月2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10月2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0月2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0月25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如有)	
T-3日 2022年10月26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0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10月2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0月31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接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11月1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1月2日(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1月3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1月4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 :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 行的战略配售。 ④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張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8日(T-9日)至2022年10月24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 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 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加下

11年月的共体女114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形式
2022年10月18日 (T-9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19日(T-8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20日(T-7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21日(T-6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T-5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

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两家及两家以 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 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8日(T-1日)进行网上路

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10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 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 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

量的5.00%,即107.3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 部分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 年10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2日(T+2日)公布的《网

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中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m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 如及主上处床存机构相大于立即成员形产,并依及11的床存机构相大于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品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国金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国金创新 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 限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

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

275,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07.30。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0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 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实际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国金创新承诺本次跟投获配 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 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 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0月28日(T-1日)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承 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言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

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

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

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 4、以初步询价升始目前两个父易日(2022年10月21日,1-6日)70基础口,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某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证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 、募投资基金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 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 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 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 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

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 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 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9)年次及行的战略投資看。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

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菜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观侯证明初年以及《配告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 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

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保持数,被资本的收入,包括

保春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春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春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投资者若参与东南电子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春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 以前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投资者承诺商、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建交方式如下: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人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ZBBController/to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809、021-68826138,具体

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人,并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人,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东南电子",点击"参与",勾选视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分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需)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承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 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e 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系统。

2022年10月1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 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 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 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目前第 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0月18日,T-9日)为 福。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发行/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

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 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一人以下之间。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下发 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 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 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 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 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 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 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 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

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 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 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 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

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 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

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 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 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 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 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10月25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

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 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

5、不仅及1初少间加末取甲报归检与甲报数量间的甲报的万式进门,网下 偷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 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 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 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 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 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 五公、银份出资程度不完备等。提到,并将有关于材料方数各本

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 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

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49.05%。

参与本次东南电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 (土革明間)。如及负看把型配合核直、不能元金烷又用云树料或有速入即对料 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 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 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

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间价时,请任用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间价时,请任用制度制度。 用意中放射格科中屬效量对应的中國交通成立口超过实征疾治 床存的构 (王季)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10月1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 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 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甲购无效。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东南电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多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內部時免报言若出的建区則會與即用於同項企同是113%則,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0月1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针料由的全额促转。

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 询录入阶段。重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 你们为国家,特别的国际自然的国际目的。 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 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对于货产规模超过本次及行引中购金额上限(本次友行引中购金额上限C本代友行引中购金额上限C本代友行引中购金额上限C本行政的形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投资者应对每个配信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在对资产规模中限的结形

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

协会元成的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任册工作的,或术通过中国结算保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4)配售对象的批单或根本的电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春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四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5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卡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 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 (二)定时然為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 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 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 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 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

3、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 3、排序后, 保存机构(王军相商)将剔除拟甲则总重甲报价最高部分配售 对象的报价, 剔除的拟申购量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革销商)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聚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录基金、

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 最高,以此一次代码,一个次的分别。但,中最后生品是次门的情况是次月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养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8日(T-1日)公告的

《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

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 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 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5.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 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 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么

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7、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 报价 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

次时,有效报时对应的甲报数重为有效甲报数重。有效报时的投资者数重不得 >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 打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8、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 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10月2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和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 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 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

个中的有效机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中购数量/47%2000元的中的有效机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 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 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0月31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11月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 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_ (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 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 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 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干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0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0月3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0月3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1

月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 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车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情况(如有)及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0月31日 (T日)決定是否启动回接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有天间该机制的异体又排现下: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0月27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创始战略配售数重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0月27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

数重相应增加;如来取冷战略配售数重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重,则不进行回按,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按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按,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回货后无限售期的阀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间货后无限售期的阀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比例限售的股票无需扣除。 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

计人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4、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 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

制,并于2022年11月1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

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 方式进行配售: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

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₀;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

调整原则: 间显示网: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1、优先女排个区丁凹级归网下及11双示数重的700回A大汉以自21116日。 如果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 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保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即 $R_A \geqslant 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 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R_A \geqslant R_B \geqslant R_c$;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养机构(主杂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精确到1股,产生 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若配售 (双页有,则)广生的令股力配治B央(汉页有中中则级重取人的配售对象; 右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数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 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知本(人及1101的超过物)标取同间以间内图下1次,目前以间2寸间数对的4分。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将于2022年10月25日(T-4日,含)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公金、证是节机构相关于公司缴纳的认购公金、证明证据,是一种共和人规模。 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7日(T-2日, 含)前足额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如发生上述情形,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2年11月4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汉页有级别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 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 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1月2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

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任2022年11月2日(1+2日)8:30-16:00定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养机构(主新销商)将在2022年11月4日(T+4日)刊登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 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

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 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 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 价及配售。

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 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九八级页有似并以购的力板价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 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存机构(主革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国金证券 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1月4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 ,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

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发行人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 (七)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九)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十一)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

(八)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令发 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

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者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发行人、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柽机重启发行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仇文奎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18号 联系人:周爱妹 联系电话:0577-61566651 传真:0577-6156665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138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